

訴訟程序

一、民事訴訟法典.....P.1

二、刑事訴訟法典.....P.7

一、民事訴訟法典

1. 民事訴訟類型分為？

答：民事訴訟分為宣告之訴及執行之訴。

（參閱《民事訴訟法典》第 11 條）

2. 民事訴訟程序的宣告之訴分哪幾類？

答：確認之訴、給付之訴、形成之訴。

（參閱《民事訴訟法典》第 11 條）

3. 何謂宣告之訴？

答：純粹旨在獲得就一權利或事實存在或不存在的宣告。

（參閱《民事訴訟法典》第 11 條）

4. 何謂給付之訴？

答：旨在因一權利遭受侵犯或預料一權利遭受侵犯而要求給付一物或作出一事實。

（參閱《民事訴訟法典》第 11 條）

5. 何謂形成之訴？

答：旨在直接創設、變更或消滅一法律狀況。

（參閱《民事訴訟法典》第 11 條）

6. 向法院提起執行之訴以甚麼為依據？

答：執行名義。

（參閱《民事訴訟法典》第 12 條）

7. 執行名義的類別有哪些？

答：a) 給付判決；b) 經公證員作成或認證且導致設定或確認任何債之文件；c) 經債務人簽名，導致設定或確認按《民事訴訟法典》第 689 條確定或按該條可確定其金額之金錢債務之私文書，又或導致設定或確認屬交付動產之債或作出事實之債之私文書；d) 按特別規定獲賦予執行力之文件。

（參閱《民事訴訟法典》第 677 條）

8. 提起執行之訴之目的是甚麼？

答：執行之訴之目的得為支付一定金額，交付一定之物又或作出一積極或消極事實。

（參閱《民事訴訟法典》第 12 條）



9. 澳門法院具專屬管轄權審理哪些民事訴訟？

答：a) 與在澳門之不動產之物權有關之訴訟；b) 旨在宣告住所在澳門之法人破產或無償還能力之訴訟。

(參閱《民事訴訟法典》第 20 條)

10. 甚麼叫管轄權的衝突？

答：管轄權的積極或消極衝突，係指兩個或兩個以上之澳門法院均認為本身具管轄權或無管轄權審理同一問題。

(參閱《民事訴訟法典》第 35 條)

11. 甚麼是訴訟能力？

答：係指可獨立進行訴訟的能力。訴訟能力以行為能力為基礎，且以其範圍為準。

(參閱《民事訴訟法典》第 43 條)

12. 無訴訟能力的人怎樣方得進行訴訟？

答：無訴訟能力的人透過其代理人或在保佐人輔助下，方得進行訴訟，但可由無訴訟能力之人親身自由作出之行為除外。

(參閱《民事訴訟法典》第 44 條)

13. 一般情況下，未成年人由誰代理進行民事訴訟？

答：如親權由父母雙方行使，則未成年人由父母雙方代理進行訴訟，但提起訴訟需父母雙方取得一致意見。

(參閱《民事訴訟法典》第 44 條)

14. 如果民事訴訟的被告為未成年人，由誰應訴？

答：如被告為未成年人，而親權由父母雙方行使，應傳喚父母雙方應訴。

(參閱《民事訴訟法典》第 44 條)

15. 一般情況下，執行程序須由誰針對誰提起？

答：執行程序須由執行名義中作為債權人之人提起，並應針對執行名義中作為債務人的人提起。

(參閱《民事訴訟法典》第 68 條)

16. 甚麼民事案件必須委託律師？

答：a) 可提起平常上訴之案件；b) 上訴案件及向上級法院提起訴訟之案件；c) 利益值高於中級法院法定上訴利益限額（澳門元一百萬元）之執行程序；d) 利益值高於初級法院法定上訴利益限額（澳門元十萬元）之執行程序，只要有人提



出異議或按宣告訴訟程序之步驟進行其他程序。

(參閱《民事訴訟法典》第 74 條)

17. 訴訟行為須在甚麼時候作出？

答：訴訟行為須在工作日且在非法院假期期間作出。

(參閱《民事訴訟法典》第 93 條)

18. 怎樣計算訴訟期間？

答：法律所定或法官以批示定出之訴訟期間連續進行；然而，在法院假期期間，訴訟期間中止進行，但有關期間為六個月或六個月以上，或有關行為屬法律視為緊急之程序中須作出者除外。

(參閱《民事訴訟法典》第 94 條)

19. 如果作出訴訟行為的期間屆滿之日為法院休息日，怎麼辦？

答：作出訴訟行為之期間屆滿之日為法院休息日時，隨後第一個工作日方為該期間屆滿之日。

(參閱《民事訴訟法典》第 94 條)

20. 何謂訴辯書狀？

答：訴辯書狀係指當事人闡述訴訟及防禦之依據以及提出相關請求之文書。

(參閱《民事訴訟法典》第 101 條)

21. 民事訴訟程序是公開的嗎？

答：民事訴訟程序是公開的，但屬法律作出限制之情況除外。如洩露卷宗內容可侵犯人之尊嚴、私人生活之隱私或善良風俗，或可影響將作出之裁判之效力，則須對卷宗之查閱予以限制。

下列訴訟程序尤其屬上款所指公開性須予限制之情況：

- a) 撤銷婚姻、離婚及關於親子關係之確立或爭執之訴訟程序，對於此等訴訟程序，僅當事人及其訴訟代理人方得查閱卷宗；
- b) 待決之保全程序，對於此等程序，僅聲請人及其訴訟代理人方得查閱卷宗；如命令採取有關保全措施前應聽取聲請所針對之人及其訴訟代理人陳述，則聲請所針對之人及其訴訟代理人亦得查閱卷宗。

(參閱《民事訴訟法典》第 118 條)

22. 如起訴狀不當，會出現甚麼效果？

答：如起訴狀不當，則整個訴訟程序無效。

(參閱《民事訴訟法典》第 139 條)



23. 起訴狀屬不當的情況包括哪些？

答：a) 請求或訴因未有指明或含糊不清；b) 請求與訴因相互矛盾；c) 同時載有實質上互不相容之訴因或請求。

(參閱《民事訴訟法典》第 139 條)

24. 在甚麼情況下民事訴訟程序會中止？

答：a) 任一當事人死亡或消滅，但不影響《商法典》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二款規定之適用；b) 在必須委託律師之訴訟程序中，訴訟代理人死亡或不能履行其委任；c) 在並非必須委託律師之訴訟程序中，無行為能力人之法定代理人死亡或不能履行代理，但已委託訴訟代理人者除外；d) 法院命令中止；e) 法律特別規定須中止訴訟程序之其他情況。

(參閱《民事訴訟法典》第 220 條)

25. 基於甚麼原因，民事訴訟程序會消滅？

答：a) 作出判決；b) 仲裁協定；c) 訴之棄置；d) 訴之撤回、請求之捨棄、認諾或和解；e) 嗣後出現進行訴訟屬不可能或無用之情況。

(參閱《民事訴訟法典》第 229 條)

26. 法官在甚麼情況下應拒絕審理有關訴訟請求，並駁回對被告之起訴？

答：a) 裁定以法院無管轄權提出之抗辯理由成立；b) 撤銷整個訴訟程序；c) 認為任一當事人不具當事人能力，或認為無行為能力之當事人未經適當代理或許可；d) 認為任一當事人不具正當性；e) 裁定以其他依據提出之延訴抗辯理由成立。

(參閱《民事訴訟法典》第 230 條)

27. 民事訴訟程序可分為？

答：普通訴訟程序及特別程序。

(參閱《民事訴訟法典》第 369 條)

28. 民事普通訴訟程序分為？

答：通常訴訟程序及簡易訴訟程序。

(參閱《民事訴訟法典》第 370 條)

29. 甚麼情況下民事訴訟可以簡易形式進行？

答：對於須按普通訴訟程序進行的宣告之訴，如其利益值不超過澳門幣二十五萬元，則以簡易形式進行。

(參閱《民事訴訟法典》第 371 條)



30. 甚麼情況下以通常形式進行執行之訴？

答：須按普通程序進行之執行之訴以下列者為依據時，以通常形式進行：a) 非為判決之執行名義；b) 判處履行債務之判決，而該債務須按《民事訴訟法典》第 690 條及隨後數條之規定結算。

（參閱《民事訴訟法典》第 374 條）

31. 甚麼情況下以簡易形式進行執行之訴？

答：須按普通程序進行且以判決為依據之執行之訴，以簡易形式進行。

（參閱《民事訴訟法典》第 374 條）

32. 按一般規則，訴訟費用由誰承擔？

答：審理訴訟或其任何附隨事項或上訴之裁判須判處引致訴訟費用之當事人負擔該費用，或無人勝訴時，判處從訴訟中取得益處之人負擔該費用。

敗訴之一方當事人視為引致訴訟費用之人，而該費用按其敗訴之比例計算。

如敗訴之原告或被告有數名，則訴訟費用之責任由各人平均分擔，但各人在訴訟中之參與程度明顯不同者除外；在此情況下，按各人參與之比例分擔訴訟費用；如所作之判處涉及連帶債務，則訴訟費用亦具連帶性。

（參閱《民事訴訟法典》第 376 條）

33. 哪些財產屬《民事訴訟法典》規定的絕對不可查封的財產？

答：a) 不可轉讓之物或權利；b) 本地區及其他公法人之公產；c) 一旦予以扣押將侵犯善良風俗之財產，或因市值低微而經濟上不具理由予以扣押之財產；d) 專門用作公開進行宗教禮拜之財產；e) 墳墓；f) 在被執行人之永久居所內、對任何家居生活均屬不可缺少之財產，但有關執行旨在支付該財產之取得價金或支付其維修費用者除外；g) 對殘疾人士屬不可缺少之器具以及用作治療病人之物件。

（參閱《民事訴訟法典》第 705 條）

34. 哪些財產屬《民事訴訟法典》規定的部分不可查封的財產？

答：下列者不可查封：

a) 被執行人薪俸或工資之三分之二；

b) 以退休金、其他社會福利、保險、因事故之損害賠償或終身定期金之名義，又或其他屬相同性質之定期金名義而獲支付之定期給付金之三分之二。

（參閱《民事訴訟法典》第 707 條）

35. 如果夫妻一方被提起執行程序並被查封財產，另一方的財產也會被查封？

答：在僅針對配偶一方提起之執行程序中，得查封屬被執行人夫妻共有之財產，但請求執行之人必須在指定該等財產作為查封對象時，請求傳喚被執行人之配偶，以便其聲請分產。而配偶任一方得於十五日期間內聲請分產，或附具證實已聲請



分產之訴訟正處待決之證明，否則將執行被查封之財產。
(參閱《民事訴訟法典》第 709 條)

36. 追討的金錢債務不超過多少，可提起輕微案件訴訟程序？

答：澳門元十萬元。

37. 輕微案件訴訟程序須要委託律師嗎？

答：不須要。

38. 輕微案件訴訟程序須要繳付預付金嗎？

答：無須繳付任何預付金。



二、刑事訴訟法典

1. 《刑事訴訟法典》所指的司法當局包括哪些？

答：司法當局包括法官、預審法官及檢察院。

（參閱《刑事訴訟法典》第 1 條）

2. 《刑事訴訟法典》所指的刑事警察機關包括哪些？

答：包括警察實體及其人員，負責進行由司法當局命令作出或《刑事訴訟法典》規定作出的行為。

（參閱《刑事訴訟法典》第 1 條）

3. 《刑事訴訟法典》所指的刑事警察當局包括哪些？

答：包括警察領導人、副領導人、警官、督察及副督察，以及有關法律承認其具有刑事警察當局身分之所有警察公務員。

（參閱《刑事訴訟法典》第 1 條）

4. 甚麼是涉嫌人？

答：涉嫌人是指有跡象已犯罪或預備犯罪，又或已參與共同犯罪或預備參與共同犯罪的人。

（參閱《刑事訴訟法典》第 1 條）

5. 誰有管轄權對刑事案件作出裁判及科處刑罰與保安處分？

答：僅法院。

（參閱《刑事訴訟法典》第 8 條）

6. 法院在刑事訴訟程序方面要求其他當局給予協助時，該當局需要怎樣做？

答：該當局須優先給予協助後方進行其他工作。

（參閱《刑事訴訟法典》第 9 條）

7. 在甚麼情況下，任何法官均不得在刑事訴訟程序中行使職能？

答：a) 法官本人為嫌犯或輔助人，又或具有正當性成為輔助人或民事當事人；
b) 法官本人現為或曾為嫌犯或輔助人之配偶或法定代理人，或現為或曾為具有正當性成為輔助人或民事當事人之人之配偶或法定代理人，又或現與或曾與上述之人中任一人在類似配偶狀況下共同生活；
c) 法官本人、其配偶或與其在類似配偶狀況下共同生活之人為嫌犯、輔助人、具有正當性成為輔助人或民事當事人之人之直系血親尊親屬、直系血親卑親屬、三親等內之血親、監護人、保佐人、收養人、被收養人或三親等內之姻親；



- d) 法官本人曾以檢察院代表、刑事警察機關、辯護人、輔助人律師、民事當事人律師或鑑定人之身分參與訴訟程序；或
 - e) 法官本人在訴訟程序中曾以或應以證人身分作證言。
- (參閱《刑事訴訟法典》第 28 條)

8. 誰具有促進刑事訴訟程序的正當性？

答：在《刑事訴訟法典》所載之限制下，檢察院具有促進刑事訴訟程序的正當性。

(參閱《刑事訴訟法典》第 37 條)

9. 甚麼人具有嫌犯身分？

答：凡在刑事訴訟程序中被控訴之人或被聲請進行預審之人，均具有嫌犯身分。嫌犯身分在整個訴訟程序進行期間予以維持。

(參閱《刑事訴訟法典》第 46 條)

10. 司法當局或刑事警察機關透過甚麼方式告知被針對的人將成為嫌犯？

答：成為嫌犯係透過司法當局或刑事警察機關向被針對之人作出口頭或書面告知，以及說明及有需要時加以解釋其因成為嫌犯而具有《刑事訴訟法典》第 50 條所指之訴訟上之權利及義務而為之。該告知內須指出自當時起該人在該訴訟程序中應被視為嫌犯。

(參閱《刑事訴訟法典》第 47 條)

11. 嫌犯在訴訟程序中享有甚麼權利？

答：除法律規定的例外情況外，嫌犯在訴訟程序中享有的權利包括：

- a) 在作出直接與其有關之訴訟行為時在場；
- b) 在法官應作出裁判而裁判係對其本人造成影響時，由法官聽取陳述；
- c) 不回答由任何實體就對其歸責之事實所提出之問題，以及就其所作、與該等事實有關之聲明之內容所提出之問題；
- d) 選任辯護人，或向法官請求為其指定辯護人；
- e) 在一切有其參與之訴訟行為中由辯護人援助；如已被拘留，則有權與辯護人聯絡，即使屬私下之聯絡；
- f) 介入偵查及預審，並提供證據及聲請採取其認為必需之措施；
- g) 獲司法當局或刑事警察機關告知其享有之權利，而該等機關係嫌犯必須向其報到者；
- h) 依法就對其不利之裁判提起上訴。

(參閱《刑事訴訟法典》第 50 條)

12. 嫌犯特別負有甚麼義務？

答：特別負有的義務包括：



- a) 如法律要求嫌犯向法官、檢察院或刑事警察機關報到，且為此經適當傳喚，則嫌犯須向法官、檢察院或刑事警察機關報到；
- b) 就有權限實體所提之關於其身分資料，以及當法律規定時關於其前科之問題據實回答；
- c) 受制於法律列明及由有權限實體命令採用及實行之證明措施、強制措施及財產擔保措施。

(參閱《刑事訴訟法典》第 50 條)

13. 嫌犯在訴訟程序中哪一時刻可以委託律師？

答：嫌犯在訴訟程序中任何時刻均得委託律師。

(參閱《刑事訴訟法典》第 51 條)

14. 如法律規定嫌犯須由辯護人援助，而嫌犯仍未委託或不委託辯護人，怎麼樣？

答：法官為其指定律師或實習律師。

(參閱《刑事訴訟法典》第 51 條)

15. 辯護人有甚麼權利？

答：辯護人行使法律承認嫌犯所享有的權利，但法律限制須由嫌犯本人行使的權利除外。

(參閱《刑事訴訟法典》第 52 條)

16. 甚麼情況嫌犯必須有辯護人援助？

答：必須有辯護人援助的情況包括：對被拘留之嫌犯進行首次司法訊問時、在預審辯論及聽證時（但屬不可科處徒刑或收容保安處分之訴訟程序除外）、在嫌犯無出席而進行審判聽證時，以及在平常或非常上訴時等等。

(參閱《刑事訴訟法典》第 53 條)

17. 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甚麼人得成為輔助人？

答：除特別法賦予權利成為輔助人之人外，下列之人在刑事訴訟程序中亦得成為輔助人：

- a) 被害人，即具有法律藉着訂定罪狀特別擬保護之利益之人，只要其已滿十六歲；
- b) 非經其告訴或自訴不得進行刑事程序之人；
- c) 如被害人死亡，而在死亡前未放棄告訴權，則未經法院裁判分居及分產之生存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被害人所收養之人，以及與被害人在類似配偶狀況下共同生活之人得成為輔助人，或如無該等人，則直系血親尊親屬、兄弟姊妹及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以及收養被害人之人得成為輔助人，但以上之人曾共同參與有關犯罪者除外；



d) 如被害人無能力，則其法定代理人及按上項順序所列之人得成為輔助人，但以上之人曾共同參與有關犯罪者除外；

e) 任何人，只要屬刑事程序不取決於告訴及自訴之犯罪，且無人可依據以上各項之規定成為輔助人。

(參閱《刑事訴訟法典》第 57 條)

18. 成為輔助人要請律師嗎？

答：要。輔助人必須由律師代理。

(參閱《刑事訴訟法典》第 59 條)

19. 如果涉及刑事犯罪的民事損害賠償，受害人要怎樣追討該賠償？

答：一般情況下，如果涉及刑事犯罪的民事損害賠償請求，須在有關刑事訴訟程序中提出；僅在法律規定的情況下方得透過民事訴訟獨立提出該請求。

(參閱《刑事訴訟法典》第 60 條)

20. 甚麼情況下方得透過民事訴訟獨立提出民事損害賠償請求？

答：

一、自獲得犯罪消息時起超過八個月未提出控訴或刑事訴訟程序無任何進展；

二、刑事訴訟卷宗已歸檔或追訴權在判決確定前已消滅；

三、非經告訴或自訴不得進行刑事程序（即對於半公罪及私罪的案件）；

四、控訴時尚無損害、未知悉損害或未知悉損害的全部範圍；

五、因民事損害賠償請求所提出的問題導致不能作出嚴謹的裁判，或該等問題可能產生某些附隨事項，使刑事訴訟出現令人難以容忍的延遲，刑事判決並未對民事損害賠償請求作出決定；

六、民事損害賠償請求的提出是針對嫌犯及其他負純粹民事責任的人，或僅針對負純粹民事責任的人而嫌犯被誘發作為該訴訟的主參加人；

七、刑事訴訟是以簡易程序、簡捷程序、最簡易程序或輕微違反程序的形式進行的。

但是，如屬非經告訴或自訴不得進行刑事程序(即“半公罪”或“私罪”)的情況，而有告訴權或自訴權的人透過獨立之民事訴訟提出該民事損害賠償請求，則該請求之提出等同於放棄告訴權或自訴權。

(參閱《刑事訴訟法典》第 61 條)

21. 誰有權提出民事損害賠償請求呢？

答：民事損害賠償請求須由受害人在刑事訴訟程序中提出，即使其未成為輔助人或不得成為輔助人，而受害人係指遭受因犯罪而生的損害的人。

(參閱《刑事訴訟法典》第 62 條)



22. 民事損害賠償請求是否一定要請律師？

答：民事當事人按照民事訴訟法的規定由律師代理，但如民事損害賠償請求是檢察院應受害人要求而提出的，則無須由律師代理。

（參閱《刑事訴訟法典》第 65 條）

23. 如在刑事訴訟中提出民事損害賠償請求，被針對的人須要答辯嗎？

答：如在刑事訴訟中提出的民事損害賠償請求，法院須通知被該請求針對的人，以便其欲答辯時，在二十日期間內作出答辯。

（參閱《刑事訴訟法典》第 67 條）

24. 被通知答辯的人如不答辯，會不會導致自認相關的事實？

答：不會。不作出答辯不引致對各事實的自認。

（參閱《刑事訴訟法典》第 67 條）

25. 法院審理刑事訴訟案件時，公眾可以旁聽嗎？

答：原則上，任何人均得旁聽法律表明須公開的訴訟行為，尤其是聽證。然而，法官依職權或應檢察院、嫌犯或輔助人的聲請，得以批示決定對公眾的自由旁聽作出限制，或決定有關訴訟行為或其中一部分不公開進行。如屬審理販賣人口罪或涉及被害人為未滿十六歲的性犯罪之刑事訴訟程序，則訴訟行為一般不公開進行。

（參閱《刑事訴訟法典》第 77 條）

26. 刑事訴訟中的證人要宣誓嗎？

答：要，證人須作出以下宣誓：「本人謹以名譽宣誓，所言全部屬實，並無虛言。」但如證人未滿十六歲，則無須宣誓。

（參閱《刑事訴訟法典》第 81 條）

27. 甚麼是刑事訴訟中的“證明對象”？

答：一、一切對犯罪是否存在、嫌犯是否可處罰以及確定可科處的刑罰或保安處分等在法律上屬重要的事實，均為證明對象。

二、如有提出民事損害賠償請求，則對確定民事責任屬重要的事實亦為證明對象。

（參閱《刑事訴訟法典》111 條）

28. 甚麼證據會被採納？

答：凡非為法律所禁止的證據，均被採納。

（參閱《刑事訴訟法典》112 條）

29. “嚴刑迫供”而獲得的證據，可以使用嗎？



答：不可以。透過酷刑或脅迫，又或一般侵犯人的身體或精神的完整性而獲得的證據，均為無效，且不得使用。

（參閱《刑事訴訟法典》113 條）

30. 偷影他人的私生活照片，可作為證據使用？

答：不可以。在不屬法律容許的情況下，未經有關權利人同意，透過侵入私人生活、住所、函件或電訊而獲得之證據，亦為無效。

（參閱《刑事訴訟法典》113 條）

31. 偷看他人的信件而獲得的資訊，可作為證據使用？

答：不可以。在不屬法律容許的情況下，未經有關權利人同意，透過侵入私人生活、住所、函件或電訊而獲得的證據，亦為無效。

（參閱《刑事訴訟法典》113 條）

32. 偷取他人的電話訊息而獲得的資訊，可作為證據使用？

答：不可以。在不屬法律容許的情況下，未經有關權利人同意，透過侵入私人生活、住所、函件或電訊而獲得的證據，亦為無效。

（參閱《刑事訴訟法典》113 條）

33. 法官如何評價證據？

答：評價證據係按經驗法則及有權限實體的自由心證為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

（參閱《刑事訴訟法典》114 條）

34. 甚麼人有作證能力？

答：凡未因精神失常而處於禁治產狀態的人，均有成為證人的能力，僅在法律所規定的情況下方得拒絕作證。

（參閱《刑事訴訟法典》118 條）

35. 一般情況下，刑事訴訟程序的證人負有哪些義務？

答：證人負有下列義務，但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

- a) 在所定之時間及地方向已對其作出正當傳召或通知之當局報到，並聽候其安排，直至該當局解除其義務為止；
- b) 宣誓，如屬向司法當局作證言；
- c) 遵守向其正當指出、與作證言之方式有關之指示；
- d) 據實回答向其提出之問題。

（參閱《刑事訴訟法典》119 條）



36. 甚麼人可以拒絕作證？

答：a) 嫌犯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直系血親尊親屬、兄弟姊妹、二親等內之姻親、收養人、嫌犯所收養之人及嫌犯之配偶，以及與嫌犯在類似配偶狀況下共同生活之人；

b) 曾為嫌犯之配偶或曾與嫌犯在類似配偶狀況下共同生活之人，就婚姻或同居存續期間所發生之事實。

（參閱《刑事訴訟法典》121 條）

37. 甚麼是首次司法訊問？

答：不應立即被審判之被拘留嫌犯，由預審法官訊問，該訊問須在將該嫌犯送交該法官並指明拘留之理由及作為拘留依據之證據後立即為之，最遲不得超逾拘留後四十八小時。

（參閱《刑事訴訟法典》128 條）

38. 甚麼是首次非司法訊問？

答：如被拘留之嫌犯在拘留後未立即被預審法官訊問，須將之送交檢察院，而檢察院得以簡要方式聽取之。

（參閱《刑事訴訟法典》129 條）

